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鈺娟

電話：03-3322101~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211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50314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說明三

主旨：臺端等6人申請成立桃園市桃園區利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本府准予核定，請確實依說明二、三賡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05年8月26日申請函辦理。
- 二、查司法院105年7月29日釋字第739號解釋宣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違憲，內政部業以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訂定發布該辦法修正施行前自辦市地重劃各階段作業因應措施，茲檢送上開函令及本府自辦市地重劃案審查作業程序，請確實依前開因應措施及審查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另依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按本府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隨文檢送前開規定供參。

正本：馮應傑 君(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利台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